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选聘常年服务财务顾问

询比采购公告

采购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常年服务财务顾问，承担公司日常财务管理顾问服务工作。依据省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以及蜀道集团《采购管理办法》（蜀道司发〔2026〕7号）规定，由川高公司作为采购人，采取询比采购方式选择财务顾问服务机构，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现面向社会进行询比采购。

一、项目内容

川高公司主要业务涉及高速公路和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以及土木工程建筑、道路运输、旅游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等相关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

（一）采购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选聘常年服务财务顾问。

（三）采购内容：针对采购人 2026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出具审阅报告、2026 年度久其财务决算全级次报表提供审核服务；为采购人提供财务咨询服务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咨询意见。

（四）服务期限：投标人中标后签署财务顾问业务约定书，业务约定书自签订之日起算，服务期限为一年。

（五）项目报价：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不含）/年。

二、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按照监管要求审核对外披露的川高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出具审阅报告，为 2026 年久其财务决算全级次报表提供审核服务；财务报告及久其财务决算报表的审核完成时间不晚于川高公司通知要求时间。

(二) 为采购人提供日常财务咨询服务，主要包括以下服务：

1.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对日常财务事项提供财务咨询服务，意见书以书面形式回复。

2. 投标人涉及财务事项的合同谈判，审核所需资料及相关财务法规，协助制定涉及财务条款的谈判方案等。

3. 根据川高公司相关财务需求，分享相关会计政策或相关案例。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一)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机构或按照财政部规定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及普通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为分支机构，需提供总机构相应授权说明)，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 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3. 在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中备案。

4. 应当进入四川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 30 位（排名以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最近一期综合评价排名信息为准），或投标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不少于 200 人。

(二) 信誉要求：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

3.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 投标人(单位)、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4. 投标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完善的内部执业质量控制体系, 执业质量优良, 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

(1) 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暂停部分或全部经营业务、责令停业等行政处罚, 尚未完成整改、恢复业务资质的; 或因承担四川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审计业务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恢复业务资质未满 36 个月的;

(2) 近 3 年内因承担四川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审计业务受到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 3 次(含)以上的;

(3) 近 3 年内因审计质量等问题被四川省国资委书面警示两次(含)以上或受到四川省国资委通报的;

(4) 四川省国资委认定为不适当机构的。

5. 投标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应当执业记录良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此项目主要成员(包括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复核合伙人等)(提供承诺):

(1) 此项目主要成员累计实际承担川高公司财务顾问业务满 5 年的, 不得参与此次询比采购的投标, 项目主要成员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川高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期间合并计算;

(2) 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吊销执业证书或暂停执业行政处罚，完成整改、恢复执业资格未满 36 个月的；

(3) 近 3 年因审计质量等问题受到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4) 近 3 年内担任主要成员的财务决算审计项目因审计质量问题被四川省国资委书面警示的；

(5) 四川省国资委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四、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询比采购的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由经办人携带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②投标人执业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B1316 免费领取询比采购文件。报名领取采购文件后，不能转让投标资格。

2. 采购文件有关通知（若有）由投标人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3. 投标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采购相关内容，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30，投标人应于当日上午 9:00 至上午 9:30 将密闭完好的投标文件（正副

本各一份)递交至: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3楼4号会议室。

2. 采购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准时参加,若投标人因故缺席,则表示默认开标结果。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资格后审。

七、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并拥有最终解释权。

八、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B1316室

邮编:610041

联系人:贺老师

电话:028-61556796, 13568916729

网址:<http://www.scgs.com.cn/>

采购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